



备案号: 360955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3日

Q/DZST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DZST 0001S-2024

黄精代用茶

2024-07-01 发布

2024-07-01 实施

赣州道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食品添加剂 2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72 mg/kg，严于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干制蔬菜”项下铅限量（以Pb计） $\leq 0.8\text{mg/kg}$ 。

本标准起草单位：赣州道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秀、朱培林、张金莲、朱定宾。

本标准批准人：张金秀。

黄精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代用茶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或（不添加）枸杞、麦冬、桑葚、菊花、西洋参、杜仲叶、橘皮、黄芪、山楂、红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挑选、清洗、切割、干燥或不干燥、蒸煮、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压饼或不压饼、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黄精代用茶（采用茶叶热水冲泡方式饮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8672 枸杞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H/T 1091 代用茶

NY/T 780 红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黄精、桑葚、菊花、橘皮、山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2 麦冬

应符合《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同时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3 西洋参、杜仲叶、黄芪

应符合《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的规定，同时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4 枸杞

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3.1.5 红茶

应符合NY/T 780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无霉变，无杂质	GH/T 1091 附录A
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香气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mg/kg)	≤ 0.72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黄精代用茶，标准编号为：Q/DZST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赣州道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